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炎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未受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任期内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0	否	2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各项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

全内部控制。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进言献策。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本人因换届选举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任期届满离任，在此我衷心感谢上市公司管理人及股东对本人的信任，衷心祝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炎钊

2022 年 4 月 26 日